

证券代码：873320

证券简称：华峰动力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勤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179,7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22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玉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94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57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立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801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01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799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01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献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周文强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索宏亮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许振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索宏亮，男，1989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2012 年大学毕业，2011 年 10 月-2012 年 6 月在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分公司实习，2012 年 7 月-2013 年 10 月在山东魏桥担任仪表技术员，2013 年 11 月-2017 年 8 月在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水处理技术员，2017 年 9 月-2019 年 6 月年在鲅鱼圈无限极公司担任工程部技术员，2019 年 7 月-2021 年 12 月年在大连积益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，2022 年 1 月入职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现担任公司质量部副部长，主管质量管理工作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》；
《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文件》；
《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》。

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